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琼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，代表股份40,823,3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988%（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49,542,499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31,569,2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10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，代表股份9,254,0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883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467,3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426,3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、李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8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7%；反对9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291%；反对9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1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,663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2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,80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44%；反对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